

第 13 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

中華文化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二、設置宗旨

總統文化獎設置之目的在於弘揚台灣價值，為社會樹立重要典範，每兩年頒發一次，其宗旨為：為促進群己共榮之公民社會、民主和平之文明社會、永續發展之現代社會，凡有明確信念並持續實踐致力於此，而有卓越成就與貢獻，堪稱典範足為表率之個人或團體，為本獎表彰之對象。

三、獎項類別

（一）文化耕耘獎

藝文是一個社會文化的啟迪

長期在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視聽、建築、展演等藝術領域中辛勤創作，並以其專業積極推動、參與社會關懷、人文啟蒙等活動，表現卓然有成，堪稱楷模、典範者。

（二）人道奉獻獎

人道是一個文明的尺度

長期從事社會公益、致力彌平社會落差、落實人道主義精神，足堪作為全民典範者。

（三）青年創意獎

青年是國家社會的新創造力

四十歲（1985年1月1日後〔含〕出生）以下，展現新世代之創意文化，具有顛覆與創新之思維與實踐，具有卓著影響的青年朋友。

（四）在地希望獎

地方社區是國家社會的根基

個人或團體長期投入「參與式」社區耕耘，以從事地方文化保存、生態保育、空間改造、特色產業、或社區照護等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成效足為社會楷模者。

（五）社會改革獎

改革是社會進步的動力

長期致力於推動社會改革、倡議社會進步價值，提出解決方案，對於台灣社會發展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四、獎勵

（一）每屆每類壹名。

（二）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壹佰萬元、得獎證書及獎座。

五、參選資格

個人、立案之團體，不限國籍、性別、年齡，均可自行參選、接受推薦或接受提名參選，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。

六、消極資格

本獎項得獎者於受獎前或於受獎後如有違反刑事相關法律之規範者，不得頒予該獎項；已頒給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經主辦單位召開委員會決議，撤銷或廢止其受獎資格，並得追回所受領之獎座、證書及獎金。